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沈小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资部门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沈小军女士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小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俭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沈小军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